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年4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報告

人事室：

- 一、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8 日書函以，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所稱「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一節，係參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有關行政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認定教評會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如附件)。
- 二、111 年 5 月 14 日適逢本校校慶踩街活動，為凝聚向心力，全校教職員當日請穿著學校發放之運動服裝(導師請務必參加配合學生活動)，下午 2 點前請在本校集合(請記得刷到)，晚上在觀音亭離開前，請找人事室同仁現場簽退，本校將擇日補假。另本校運動會將於 111 年 5 月 28 日及 29 日舉行，請同仁踴躍參加，因 111 年 4 月 6 日及 7 日已完成運動會補假在案，倘同仁在 5 月 28 日及 29 日無法到班者，請務必完成請假手續。
- 三、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視訊會議，研商「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及合理進用比率，會議資料如附件，請各位主管參閱，會議紀錄尚未函文，倘有相關事宜再另案報告。

校長：傑出校友部份請研發處儘速辦理，期能於 5/28 運動會開幕時表揚。

圖資館：

- 一、Google Meet 已不提供免費錄影功能，學校有購買微軟的授權，老師如果因為疫情而有非同步教學的需求，可以改用微軟的 Teams 來錄影。

二、前陣子學校一件三級個資事件，經資安會議提出改善措施，資訊上傳網站應列入內控機制，資訊組製作「資訊上傳網站審核表及流程」，供各單位內控作業參考使用。(如附件)

校長：爾後應每學期辦理資安講習，行政同仁、教學單位助理必須參加。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 2 月 14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4300044 號函，有關加強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審查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請填復「加強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審查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表」中第二項：「研議訂定業師協同教學成效考核制度，必要時得為經費請領之勾稽工具。」之項目研擬，修訂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標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 <u>師資</u> 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 <u>專家</u> 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並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u> 」 <u>特訂定本要點。</u>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特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要點。</u>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 <u>業界師資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教師（以下稱為業師）。</u>	本要點所稱 <u>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係指以校內經費或承接校外計畫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模式，以各系專任或專案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u> <u>業界專家授課時，原授課教師必須全程參與。業界專家以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實務課程為主，協同教學包含共同規劃課程、編</u>

	原條文	修正後
		<p><u>撰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包含個案評析、個案實作、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u></p>
<p>第三條</p>	<p><u>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依照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辦理。</u></p>	<p><u>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u></p> <p><u>二、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u></p> <p><u>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u></p> <p><u>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u></p> <p><u>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事項工作者。</u></p> <p><u>本要點所稱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u></p> <p><u>業界專家資格審定、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足堪擔任是項工作等認定，及其年資增減等事項，由教評會辦理。</u></p> <p><u>具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規範情事</u></p>

	原條文	修正後
		<p><u>者，不得聘任為本校業界專家。聘任業界專家前，人事室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u></p>
<p>第四條</p>	<p><u>業師之聘期比照兼任教師辦理。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u></p>	<p><u>同一課程中，全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以課程全學期應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上限。</u></p>
<p>第五條</p>	<p><u>申請程序</u> <u>(一)填寫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並檢送原授課教師之教學計畫書。</u> <u>(二)由原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教學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通過後，校發聘函，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u></p>	<p><u>本校不協助業界專家申辦教師證書。</u></p>
<p>第六條</p>	<p><u>實施原則</u> <u>(一)業界師資相關費用以計畫或各教學單位於年度預算業務費中編列支應。</u> <u>(二)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u> <u>(三)業師與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其授課時數以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每名業師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u> <u>(四)遴聘業師協同教學之</u></p>	<p>申請程序 一、由原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附表一)、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附表二)、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附表三)，並檢具證明文件及原課程教學計畫書。前述申請表及評估表完成簽核後，分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個別業界專家教學時數達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者，經系(中</p>

	原條文	修正後
	<p><u>課程，以依系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原排定之授課教師，負有課程安排、課前講解、授課大綱、教學規範、班級管理、學生報告批改及成績評定之責，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原課程教師須全程參與。</u></p> <p><u>業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u></p>	<p>心)、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二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核發聘書。</p> <p>三、個別業界專家教學時數未達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者，應經過系(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核發聘書。</p>
第七條	<p><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實施方法</u></p> <p><u>一、聘用業界專家所需費用，以計畫或各開課單位年度預算業務費中編列支應。</u></p> <p><u>二、原授課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u></p> <p><u>三、同一課程至多二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名業界專家每學期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u></p> <p><u>四、原授課教師負有課程安排、課前講解、授課大綱、教學規範、班級管理、學生報告批改及成績評定之責，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u></p>

	原條文	修正後
		<u>五、原授課教師應於附件一申請表內規定期限前，繳交執行成效報告(附件四)。未繳交執行成效報告者，原授課教師不得再提出申請。執行成效報告應送下一學期第一次系(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協同教學品質及成效。審議結果送經費核發單位備查，做為管考及查核之用。</u>
第八條	無	<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持動議

校長：申請學校派車接送應以全校性活動為原則，兼任教師、業師等定期授課者，不受理派車接送。

伍、散會(11:39)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166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一案，
請查照。

說明：

一、查教師法第26條規定：「……（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第4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二、有關前開規定所稱「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一節，參酌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有關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項目認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育部

(以下簡稱教評會) 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

- (一) 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
- (二) 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 (三) 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
- (四) 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
- (五) 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
- (六) 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
- (七) 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 (八) 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

三、另有關「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一節，其中學校相關人員之範圍，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認定。倘學校相關人員故意使教評會未能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得按其情節，依下列方式追究其責任：

- (一) 情節嚴重者，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第18條第1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提教評會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二) 情節未達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懲處，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則依各校懲處相關章則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研商「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及 合理進用比率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因應各專科以上學校基於專業特殊屬性、產業實務經驗等實際教學需求，而遴聘之專案教師為編制外定期契約教學人員，現行係由本部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範渠等人員之進用與權益保障；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則參照各私立大學聘任專任教師相關辦法，本權責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工作權益保障，本部經檢視目前是類人員權益事項，擬具「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又監察院前就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情形調查表示有比率過高情事。經本部檢視不同類型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師之情形，擬規劃訂定合理聘用比率及合理改善期程，逐年管制人數總量。

茲為求周妥，爰就「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規劃措施等進行研商。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以下簡稱本原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益，參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相關規定及專、兼任教師權益事項，擬具本原則草案，就公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訂定統一規範。

二、本原則草案共計 12 點，重點如下：

- (一) 本原則訂定之目的。(第 1 點)
- (二)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定義。(第 2 點)
- (三)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辦理原則。(第 3 點)
- (四)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應迴避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規範。(第 4 點)
- (五)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遴聘相關事宜。(第 5 點)
- (六) 學校終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之情形。(第 6 點)
- (七)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形。(第 7 點)
- (八)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停止契約執行相關規定。(第 8 點)
- (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停止契約執行期間發給薪酬相關規定。(第 9 點)
- (十) 專科以上學校應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相關規範納入契約中明定。(第 10 點)
- (十一)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專科以上學校應依規定程序審議。(第 11 點)
- (十二)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及敘薪等相關年資採計方式。(第 12 點)

決議：

案由二：有關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規劃措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監察院針對本部自 87 年起開放專科以上學校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惟許多學校聘任是類人員逐年攀升，本部未全盤調查合理規模及積極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放任大學師資結構嚴重失衡，致有未善盡督管之責，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提出糾正，並請本部檢討改進。

二、專科以上學校以契約方式增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系所教學研究觀察需要；或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預為因應未來系所整併、教師離退的短期教學需求，以維護學生權益，並有助於師資強化及配合校務發展。

三、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本部訂定是類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規劃措施，說明如下：

(一) 排除適用對象：已核定全校停招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宗教研修學院（全校學生總人數不超過 200 人）；法定員額已無法容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國立大學（專案列管）；不列計非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進用之專業技術人員（教師）。

(二) 聘任比率限制：依現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4 款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第 5 點第 3 款略以，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2 年。如以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再聘一次之連續聘任年度合計 4 年為基準，經調查近 3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經學校聘任連續年度未滿 4 年者約占 8 成。為鼓勵學校應在 4 年內輔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本部 110 年 9 月調查結果，109 學年度全國現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共計 3,747 人，排除業師（579 人）之後，其中聘任連續年度未滿 4 年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2,553 人，占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總數約 5.76%，爰據以推估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合理比率約為 6%。

(三) 政策引導措施：

適用時期 /措施	111-114 學年度 【凍漲調適期】	115 學年度 【定額調減期】
總量管控 (超過 6%)	不得再增聘	每年度需調減 1%

<p>消弱性措施 (超過 6%)</p>	<p>私校獎補助不採計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p>	<p>1.私校獎補助不採計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 2.總量不採計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衍生未符總量規定，扣減名額。 3.未配合調減 1%學校，按未達標之人數減計獎勵款。</p>
<p>獎勵性措施</p>	<p>4 年內轉正給予獎勵經費（轉正年限越短補助越多）。</p>	

四、承上，基於專科以上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教師教學表現觀察需求而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本部透過政策引導方式進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總量管控，並引導學校協助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相關措施，將有助於提升其工作權益。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特訂定本原則。</p>	<p>明定本原則訂定之目的。</p>
<p>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p> <p>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p>	<p>一、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定義。</p> <p>二、第一項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一項訂定，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準用該條例規定，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經費支應。</p> <p>三、第二項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二項訂定，又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p>
<p>三、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p>	<p>一、明定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辦理原則。</p> <p>二、本點係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三點訂定。</p>
<p>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p>	<p>一、明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應迴避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具體規範。</p> <p>二、本點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p>

<p>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二) 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p> <p>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p> <p>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但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p>	<p>點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三點之一等規定訂定。</p>
<p>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p> <p>(一) 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聘任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p> <p>(三) 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其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p> <p>(四) 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p> <p>(五) 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p>	<p>一、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遴聘相關事宜，包括遴聘資格、聘任程序、聘期、授課時數、送審及升等、差假、薪酬、晉薪、獎金及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救濟等權利義務事項。</p> <p>二、第一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並增列「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文字，俾利專科學校延攬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維護是類人員工作權益。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等規定，公立學校教授、副教授職級及私立學校教授職級，年滿六十五歲，經學校基於教</p>

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六) 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七) 薪酬：

1.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
2. 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3.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八) 晉薪：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九) 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十) 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慰助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

學需要，得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於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辦學績優私立學校經教育部核定者，得聘任(含新聘)逾六十五歲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專任教師至七十五歲。基此，考量學校聘任必要性及年齡上限衡平性，明定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之聘任年齡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又學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亦得延攬逾六十五歲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三、第二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訂定，明定聘任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

四、第三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訂定，並明定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之規定，以及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五、第四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訂定。

六、第五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訂定。

七、第六款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以提升是

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 救濟：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類人員差假權益。

- 八、第七款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薪酬項目及標準，包括：第一目規定其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以及第二目規定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初聘」係指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契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契約者），以提升是類人員薪酬權益。又實務上部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因個人學術、實務成就卓越等情形，學校願意提供較高薪酬，爰訂定第二目但書規定。另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基於衡平考量，爰第三目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按月支給薪酬之規定。
- 九、第八款係參考「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晉薪規定。
- 十、第九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及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訂定。
- 十一、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訂定。
- 十二、第十二款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 十三、第十三款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

	<p>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p>
<p>六、學校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p>	<p>一、第一項分款規定學校終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之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毋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因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爰已無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必要。</p> <p>三、為保障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工作權，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資格而應予終止契約，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於第三項明定。</p> <p>四、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有涉及性別事件相關行為，各級學校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應終止契約關係，並依規定辦理通報，爰明定於第四項，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涉及性別事件相關規定情形之一者，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事宜。</p>

<p>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p> <p>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適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p>	
<p>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p> <p>(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形。又所稱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本點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止契約執行之效力。</p>
<p>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p>	<p>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師權益之保障，於第一項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p>

<p>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p> <p>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p> <p>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二、於第二項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涉及性別平等以外之案件，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止契約執行之相關規定。</p> <p>三、為維護教師權益，於第三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門檻。</p>
<p>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p> <p>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前開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學校仍應依本原則第五點第十款規定辦理。</p> <p>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p>	<p>一、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因該停止契約執行具懲處性質，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未實際執行教師工作，爰於第一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p> <p>二、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或因涉性別平等案件而經予以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於第二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三、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因服務學校</p>

	<p>認有調查之必要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p> <p>四、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屬自願提繳退休金人員，如停繳退休金，復職後尚無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得補提繳退休金規定之適用。爰為保障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退休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如有依本原則第七點第一款及第八點第一項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形者，服務學校仍應依本原則第五點第十款規定，為其撥繳勞工退休金。</p>
<p>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p>	<p>為使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其權利義務事項有充分瞭解，並避免日後爭議，爰明定學校應將相關規範納入契約中明定。</p>
<p>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p>	<p>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爰大學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皆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不因受聘者既有身分而不同。又依教育部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三〇〇七〇七七六號及一百十年八月十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〇〇一〇〇九五二號函略以，學校現職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得依校內規定及程序逕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均須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對外公開招聘。爰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p>

	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仍應依規定程序審議。
<p>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p> <p>(一) 升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一、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有關升等及敘薪等相關年資之採計方式。其中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程序部分，應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點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九點訂定，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撫卹年資採計方式均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毋須另行規定。</p>

(單位名稱) 網站及社群平台資訊上傳審核紀錄表(僅供參考)

序號	資料標題/ 內容摘要 (若有附加資料檔案， 請逐一列出)	網站位置/路徑 (社群平台名稱)	上稿人員(承辦人) 稿件內容(含附檔)若有涉及個人 訊息；陳請覆核。	覆核人員 (請單位主管指派) 確認稿件內容(含附檔)無 機敏機敏資料。	上稿人員(承辦人) 資訊上傳公告並確認無 誤後，陳請單位主管覆 核。	單位主管覆核 至網站(或社群平台)確認 無誤且無機敏個資資料。
<u>1</u>			簽章： 陳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u>2</u>			簽章： 陳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u>3</u>			簽章： 陳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u>4</u>			簽章： 陳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u>5</u>			簽章： 陳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u>6</u>			簽章： 陳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u>7</u>			簽章： 陳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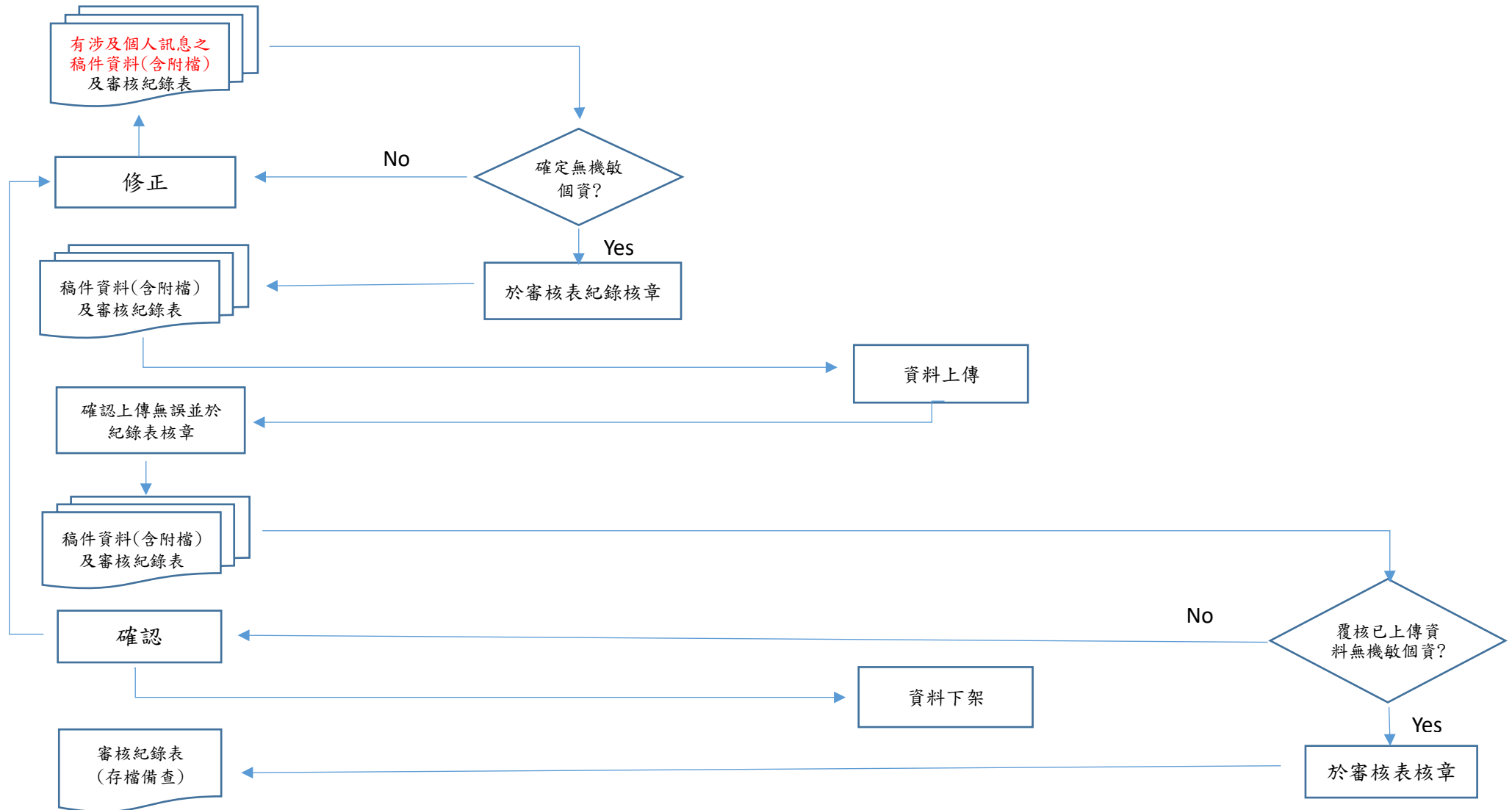
網站及社群平台資訊上傳審核作業流程(僅供參考)

單位上稿人員(承辦人)

覆核人員(單位主管指派)

網站或社群平台

單位主管



附表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

經費來源及編號：例如高教深耕計畫、系院經費等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業界專家 姓名		應聘學院		應聘系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Email				
是否願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於 「教育部專家人才資料庫」供其他學校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現職資歷	部門名稱/部門人數	現職職稱/總年資	工作要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1. 2.	1. 2.	1. 2.	1. 2.			
現職公司 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合作廠商	主要服務客戶			
		1. 2.	1. 2.	1. 2.			
聘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自〇〇〇學年第〇學期起應聘,共計〇次)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應聘者 簽章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開課 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每週 時數	授課週次	協同教學 總時數	本課程原 專任教師
		課號					
					第〇〇〇週 至第〇〇〇週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全學期教學時數六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達全學期教學時數六分之一以上							
課程綱要 (採條列式陳述)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部分:					
預期教學成效 (採條列式陳述)							
授課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實習/實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專題製作/專題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參觀/見習/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證照輔導或考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規劃課程/編撰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核定 支給鐘點費 (每小時最高2,000元)		元 (由經費核發單位核定)	交通費 依“國內差旅費報支點規 定”核實支付		服務地點： 市/縣		
					元		
業師協同教學 執行成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與本校教師共編教材數量,預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指導學生參賽、專題製作數量,預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數量,預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界簽訂產學合作案件數,預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到業師的公司實習人數，預計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授課教師於業師完成協同教學後，敬請填寫執行成效報告，留存於開課單位備查。執行成效報告影本為業師協同教學最後一次鐘點費核銷的附件)				
申請教師	課務組承辦人員	教資中心承辦人員	鐘點費由計畫經費支付	
			計畫承辦單位 教務處/研發處/其他	計畫主持人
開課單位主管				
	課務組組長	教資中心主任		
學院院長/共教會主委				
人事室 (查詢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				

備註：

1. 鐘點費支給標準：

- (1) 教授級 2,000 元(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
- (2) 副教授級 1,800 元(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
- (3) 助理教授級 1,600 元(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
- (4) 講師級 1,400 元(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
- (5) 不認列職級 1,200 元。

2. 業界專家資格審定、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足堪擔任是項工作等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評會辦理。

3. 請申請單位勾選以下欄位

聘任業界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2)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3)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4)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事項工作者。

申請單位建議擬聘業界專家職級：

-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講師級
 不認列職級

系主任
申請單位主管：_____

附表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授課教師：○○○ 老師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基本資料：			
開課單位		聘用學期	○○學年度第○學期
業界專家姓名		教學課程	
服務單位		業界專家授課時數	
工作職級		職業專長	
服務年資		服務地點	○○縣市○○鄉鎮
二、評估項目： (5分:優、4分:佳、3分:可、2分:不佳、1分:劣)			評估結論
1. 個人專長符合度.....	5□ 4□ 3□ 2□ 1□		評估總分 (最高 50 分) _____ 分
2. 個人學、經歷.....	5□ 4□ 3□ 2□ 1□		
3. 個人工作年資.....	5□ 4□ 3□ 2□ 1□		
4. 個人特出績效.....	5□ 4□ 3□ 2□ 1□		系(中心)主任意見
5. 教授課程之符合度.....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強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 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6. 任職公司之知名度.....	5□ 4□ 3□ 2□ 1□		系(中心)主任核章：
7. 公司產業別之符合度.....	5□ 4□ 3□ 2□ 1□		
8. 預期協助產學合作之前景.....	5□ 4□ 3□ 2□ 1□		
9. 預期協助校外實習之前景.....	5□ 4□ 3□ 2□ 1□		
10. 預期協助校外競賽之前景.....	5□ 4□ 3□ 2□ 1□		
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承辦人：(授課老師)		教資中心：	
院長/共教會主委：		<small>承辦人員</small>	
		<small>主任</small>	
		教務長：	

附表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老師姓名}（以下簡稱乙方）為業界專業教師，協同課程教學，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協同教授課程名稱：

授課總時數（時間）：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之規定，從事協同課程實務教學，或經甲方請求參與產學合作或實務實習課程之協助。

（三）其他（由用人單位定之）。

三、報酬：依照甲方計畫所訂之鐘點費標準及學校規定之交通費標準。

四、乙方應遵守甲方課程授課之相關（時間、地點）規定。

五、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利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及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七、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八、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遵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九、乙方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

十、本契約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用人單位（系、中心）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乙方：^{業界教師}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地址：

代表人：黃有評

身份證字號：

用人單位主管：^{系(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執行成效報告

經費來源： 例如(教育部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			
執行期間			
○○○學年度第○學期		○○○年○○月○○日 至○○○年○○月○○日	
課程資料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課人數	
原授課教師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貳、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效報告

協同教學質性成效	
<p>業界專家分享與回饋(請以 300 至 500 字說明)</p>	
<p>學生心得與回饋(請以 300 至 500 字說明)</p>	
<p>質性成效說明(請以 200 至 300 字具體說明協同教學成效)</p>	<p>(例如：學生與業界專家及開課教師互動之情形、業師與授課教師共編教材數、學生學習狀況、課程規劃、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參與校外競賽、輔導證照考試、學生到業師的公司實習人數及授課教師赴公民營企業研習服務人數等成果)</p>
<p>協同教學需要改進及建議事項</p>	
量化成效指標	
<p>1. 業界專家與原授課教師共編教材數量 (每門課至少需產出 1 份教材，教材需繳交至本處備查，同時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p>	<p>(1)實務性教材份數： 份 ※紙本教材(ex.書籍、參考資料等)</p> <p>(2)e 化教材份數： 份 ※電子教材(ex.ppt、pdf、word 檔等)</p> <p>(3)教具製作件數： 件 ※實體教具(ex.模型、機器人等)</p>

2.業師指導學生參賽、專題製作數量	(1)參賽 件 (2)專題製作 件
3.業師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種類/數量	張
4.業師企業主數量 (例如：5位業師皆來自宏達電，算1家企業主)	家
5.與業界簽訂產學合作案件數及金額	簽訂合約及廠商名稱： (1) 金額： (2) 金額： 共件數： 件
6.學生至業師公司參訪人數	人
7.學生至業師公司實習人數	人
8.其他項目	
原授課教師簽章	

學生滿意度調查統計

協同教學學生滿意度調查結果 (滿分 5 級分)	業界專家 1 姓名/滿意度調查分數 業界專家 2 姓名/滿意度調查分數 (自行增列人數，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	---

業界專家姓名 1：○○○

題號	問卷題目	滿意度 (1-5 分，最高 5 分)
1	業界專家重視教學互動，鼓勵學生發問或表達意見	
2	業界專家能掌握課堂內的教學氣氛，以及留意學生聽講的反應	
3	業界專家專業與授課技巧，讓我感到滿意	
4	業界專家樂意於課堂內、外，解答學生的問題	
5	業界專家之教學內容，符合本課程學習之需求	
6	比起一般課程的授課方式，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的實務內容更令我滿意	
7	業界專家整體的教學方式與態度，讓我感到滿意	
8	業界專家授課部份，有助於提升我的專業技能應用於實務上	
9	業界專家授課部份，有助於提升我對產業環境的了解	
10	總體而言，由業界專家授課部份，對我的實務學習有正面幫助	
總滿意度		

(自行增列人數，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業界專家姓名 2：○○○

題號	問卷題目	滿意度 (1-5 分，最高 5 分)
1	業界專家重視教學互動，鼓勵學生發問或表達意見	
2	業界專家能掌握課堂內的教學氣氛，以及留意學生聽講的反應	
3	業界專家專業與授課技巧，讓我感到滿意	
4	業界專家樂意於課堂內、外，解答學生的問題	
5	業界專家之教學內容，符合本課程學習之需求	
6	比起一般課程的授課方式，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的實務內容更令我滿意	
7	業界專家整體的教學方式與態度，讓我感到滿意	
8	業界專家授課部份，有助於提升我的專業技能應用於實務上	
9	業界專家授課部份，有助於提升我對產業環境的了解	
10	總體而言，由業界專家授課部份，對我的實務學習有正面幫助	
總滿意度		

(自行增列人數，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情形 請於照片下方加入 20 個字以內的說明

上課照片	
課程說明：	課程說明：
課程說明：	課程說明：
課程說明：	課程說明：

※請必包含介紹業界專家、雙師指導授課、師生互動情形、學生操作情形的清晰照片

備註：表單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9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係指以校內經費或承接校外計畫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模式，以各系專任或專案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

業界專家授課時，原授課教師必須全程參與。業界專家以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實務課程為主，協同教學包含共同規劃課程、編撰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包含個案評析、個案實作、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第三條 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 二、 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四、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五、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事項工作者。

本要點所稱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業界專家資格審定、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足堪擔任是項工作等認定，及其年資增減等事項，由教評會辦理。

具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規範情事者，不得聘任為本校業界專家。聘任業界專家前，人事室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

第四條 同一課程中，全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以課程全學期應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第五條 本校不協助業界專家申辦教師證書。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由原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附表一)、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附表二)、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附表三)，並檢具證明文件及原課程教學計畫書。前述申請表及評估表完成簽核後，分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個別業界專家教學時數達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者，經系(中心)、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二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核發聘書。
- 三、個別業界專家教學時數未達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者，應經過系(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核發聘書。

第七條 實施方法

- 一、聘用業界專家所需費用，以計畫或各開課單位年度預算業務費中編列支應。
- 二、原授課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 三、同一課程至多二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名業界專家每學期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 四、原授課教師負有課程安排、課前講解、授課大綱、教學規範、班級管理、學生報告批改及成績評定之責，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
- 五、原授課教師應於附件一申請表內規定期限前，繳交執行成效報告(附件四)。未繳交執行成效報告者，原授課教師不得再提出申請。執行成效報告應送下一學期第一次系(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協同教學品質及成效。審議結果送經費核發單位備查，做為管考及查核之用。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